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86.70 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9 人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65 元/股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崇

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2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6、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8、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

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 预留股票授予日：2023年3月17日

(二) 预留授予价格：5.65元/股

(三) 预留授予数量：186.70万股

(四) 预留授予人数：49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9人）	186.70	100.00%	0.17%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50%

(六) 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 2 期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说明：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1、以上各年度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以上各年度指标在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各期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 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 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 X 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 2021 年增长率，A 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 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当 $B > X \geq A$	$60\% + (X - A) / (B - A) \times 40\%$
当 $X \geq B$	100%

说明：1、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公司业绩考核没有达到目标条件而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3、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 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 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 个人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0%	0%

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以2023年3月17日为授予日，拟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2,11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65元/股，其中49名激励对象选择行使权利认购1,867,000股限制性股票，另外5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252,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91,816,877股增加至1,093,683,877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朱雪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曙光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713,520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52.6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的52.55%。本次授予登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计划。

七、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23〕4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23年4月10日止，公司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7,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已于2023年4月10日前将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0,548,550.00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开设的账号内，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86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81,550.00元。公司已于2023年3月、4月分别以GL100202303050356、GL100202304050001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增资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091,816,877.00元，本次增资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1,093,683,877.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659,505,592.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3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434,178,285.00元，占注册资本的39.70%。

八、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3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638,592	60.23%	1,867,000	659,505,592	60.30%
其中：高管锁定股	441,468,836	40.43%		441,468,836	40.37%
首发后限售股	202,839,756	18.58%		202,839,756	18.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330,000	1.22%	1,867,000	15,197,000	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178,285	39.77%		434,178,285	39.70%
三、股份总数	1,091,816,877	100.00%	1,867,000	1,093,683,877	100.00%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093,683,877股计算，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股东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5822元/股。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